## 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及廢止辦 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

「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及廢止辦法」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,本次為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,爰修正第一條法源依據。修正要旨為:

原依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修正為依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三十九條訂定本辦法。

## 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及廢止辦 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	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	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發
制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	制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	布,進行依據條文之變更。
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	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